

证券代码：873100

证券简称：倍施特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发展网约车需要，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万峰畅行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万峰畅行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其招募的网约车司机购车贷款合同向其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本金、利息和违约金等在内不超过 1200 万元，担保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持有贵州万峰畅行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55% 股份，按照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因经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万峰畅行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项下对应之担保期限已临近届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剩余担保方案进行延续，即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总额 298 万元中剩余未归还本金（即担保余额）72.831477 万元。相关延续期限以实际保证合同对应的担保截止期限为准，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持有贵州万峰畅行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46% 股份，按照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万峰畅行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继续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被担保人：公司参股或控股的网约车运营管理公司的网约车司机

住所：不适用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峰畅行运输公司拟作为担保人，为其招募的网约车司机购车贷款合同向其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金、利息和违约金等在内不超过 1,2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本次为万峰畅行运输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支持子公司发展，加速推进在贵州地区的网约车业务，符合公司及万峰畅行运输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前述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司机与公司下属网约车平台签订 6 年合同，驾驶员贷款本息未结清前，车辆所有权抵押给万峰畅行运输公司。该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72.831477	0.23%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